**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 SLP-B2025030

采 购 人：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P-B2025030

项目名称：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3628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开工报告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移位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不得参加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以上相关人员也不得作为供应商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供应商如有违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发现的将终止合同；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 (2022) 3 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 (2021)22号) 已分别于2022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 (2021) 22 号) 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文件；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59567531@qq.com。电子备份文件请自行压缩加密，如需启用，招标组织人将电话联系授权委托人发送解密密码。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地 址：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十里坪

项目联系人 (询问) ：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570-7166431

质疑联系人：倪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7166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东方广场A座703室

项目联系人 (询问) ：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18767072068

质疑联系人：姜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75902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纪检科反映，联系电话：0570-7166927。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地址：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十里坪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70-716643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东方广场A座703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0-7075902 |
| 3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安防设备改造，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费用350000元，最高限价336286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开工报告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移位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 7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注：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与业务部门联系。联系人：柳先生，联系电话：15857010764。**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线下：衢州市柯城区艺苑路292号（线上的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
| 15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文件的解密。 |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备份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59567531@qq.com。电子备份文件请自行压缩加密，如需启用，招标组织人将电话联系授权委托人发送解密密码。  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传输，其备份文件也将被拒收。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 17 | 开启（解密）投标文件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9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20 | 签订合同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1 | 履约保证金  收取及退还 | 1、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缴纳单位名称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3、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履约金交纳开户名称：浙江省十里坪监狱；开户银行：农行十里坪支行；银行账号：19750501040000316。  5、退还时间：在维修维护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22 | 质疑和投诉 | 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23 | 采购公告，更正、补充、澄清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24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290.4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本项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请予以综合考虑。 |
| 25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招标**。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行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2、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 26 | 特别提醒 | 若采购单位存档需要，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单位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东方广场A座703室，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0-7075902。 |

**二、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2.2“采购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活动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

9.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下列情形：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的规定、财库〔2022〕19号文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中小企业投标响应资料：

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响应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

9.3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招标文件说明**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招标公告；

10.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0.3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合同文本；

10.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外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变更的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1.3没有通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其质疑。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等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上针对本项目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等通知，投标人因自身疏忽而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实质响应或其他损失，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总体要求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2.4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1【资格审查文件】

13.1.1投标函（按第五章 格式一要求提供）

13.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第五章 格式二要求提供）

13.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 格式三要求提供）

13.1.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按第五章 格式四要求提供）

13.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按第五章 格式五要求提供）

13.1.6 廉政承诺书（按第五章 格式六要求提供）

13.1.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 格式七要求提供）

13.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商务技术文件】

13.2.1商务技术响应表（按第五章 格式八要求提供）

13.2.2服务配件清单响应表（按第五章 格式九要求提供）

13.2.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3.3【报价文件】

13.3.1报价函（按第五章 格式十要求提供）

13.3.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五章 格式十一要求提供）

13.3.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4.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14.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3《报价函》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4.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单位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4.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的价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5.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8.《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9.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2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19.3备份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59567531@qq.com。电子备份文件请自行压缩加密，如需启用，招标组织人将电话联系授权委托人发送解密密码。

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传输，其备份文件也将被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0.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2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21.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2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21.4资格审查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2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2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的；

2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5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IP地址相同、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

**十、废标的情形**

23.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4.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起限定时间内。

（2）由评审小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5.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修正，并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之前报价的以修正前的总价为准同时调整相应的单价；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之前报价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1）响应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评标

26.1评定原则：**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36286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单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报价最低的为中标（成交）候选人。若遇投标报价相同时，则摇号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6.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7.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8.1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异议且成立，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履约保证金：签定合同后7日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维修维护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28.3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签合同。

28.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5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

28.6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单位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8.7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十三、质疑与投诉**

2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9.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或从以下网址下载：http://http://ggzy.qz.gov.cn//front/content/9003002000。

29.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5如质疑、投诉不成立且恶意诽谤的，同时由相关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罚。

30.中标人确定

30.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推荐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十四、法律责任**

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五、诚信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投标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单位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十六、其他**

32.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交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在维修维护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 服务期限

开工报告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移位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招标人交付成果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超过合同规定时间30日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审计完成后，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1. 维修服务期内的服务响应要求

5.1日常维护服务​

针对设备出现的一般性故障，中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故障修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特殊复杂故障需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在48小时内解决。​

5.2应急响应服务​

对于影响人行通道正常通行或招标人安全的紧急故障（如门禁系统失控、全高闸门无法正常关闭等），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携带必要工具和备件到达现场，优先保障招标人安全和人员通行，力争在4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6.1备品备件管理​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备品备件计划，满足质保期内的日常维修维护。​

6.2耗材供应​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耗材供应计划，满足质保期内的日常维修维护。​

1. 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解答招标人工作人员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操作指导和技术咨询。​

1. 项目方案及维护服务要求

8.1 项目方案

8.1.1服务内容

为严格落实省局关于监狱大门管理的工作要求，持续强化监狱大门安全整治，进一步夯实监管安全工作，加速推进监狱安防信息化建设，完善“四防一体化”安防体系，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持续发展。依据司法部的有关规定、《智慧监狱 技术规范》和《监狱安全防范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的建设标准,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看押勤务“智慧磐石”工程建设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AB门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内容：

（1）前端监控、报警、对讲、门禁及“智慧磐石”部分

在监狱大门的人行通道、会见通道、值班室、哨位等处均设高清网络摄像机，确保监控全覆盖，在AB门人行和会见通道区域安装人脸抓拍识别设备，实时获取进出人员图像信息，与在押人员、黑白名单（黑名单为未经授权进出AB门人员，白名单为经授权进出AB门人员）数据库实时比对，实现远端多人同时身份识别和异常人员信息告警，提醒值班民警和执勤哨兵提前防范。根据省局安防子系统设备命名规范以及视频监控四级联网要求，进行视频监控点位的统一编码和规范化标识。

在值班室的人行、车行和二级平台操作台等处安装紧急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紧急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通过NVR的报警输入和输出端口实现报警功能。

在哨位台、人行和会见通道B外均安装可视对讲分机（其中哨位台处设备利旧），在值班室的人行处安装可视对讲主机（利旧），在值班室的人行、车行和执勤哨位窗口处设对讲设备（利旧），方便进出大门人员、哨兵与值班民警的通话。

在人行通道、会见通道、值班室等处均设门禁系统，AB门人行通道A门和辊闸门（两道），会见通道出等处安装人脸生物识别门禁设备，实现“防误放”和“防代刷”，联动人工控制门禁设备，强化监狱出入人员管理。门禁系统实现与现场摄像机、声光报警器的联动。

在监狱大门监门哨、三人应急小组等处部署智能哨位集成箱、网络五色报警灯、智能防爆枪柜、哨位门禁等设备设施（以上设备均利旧），并增加一体化执勤终端，满足“智慧磐石”和“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的执勤要求。

（2）中间传输链路部分

为确保整个视频监控、报警、对讲、门禁及“智慧磐石”等系统传输链路的信号质量，配置高质量的传输线路、电源设备（利旧），以及稳定、可靠、安全的高性能网络交换设备（利旧）。根据前端摄像机、对讲设备、门禁控制器等数量，按需配置接入层交换机（利旧）。

（3）后端管理部分

部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已建）、流媒体服务器（已建）、存储系统（已建）及安防监控终端（已建），实现对前端网络摄像机的管理、录像存储、监看和智能报警、视频转发等。

视频监控、报警、对讲、门禁及“智慧磐石”等系统需与监狱现有相关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并提供符合安防管理平台接入要求的“平台接入接口”，实现监狱现有管理平台对新建设备的统一管理。

8.1.2建设规模

本次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包含35台网络高清监控摄像机（新建和利旧设备合计），其中新建2台300万像素高清单目摄像机（8台可利旧），新建15台人脸抓拍机（10台可利旧）。

报警系统共计3只紧急报警按钮（利旧）和3只声光报警器（利旧）。可视对讲系统共计2台对讲主机（利旧）、3台对讲分机（1台利旧，2台新建）和3套窗口对讲设备（利旧）。门禁系统共计11套门禁（新建3台通道AB门控制器，利旧1台通道AB门控制器）、12台人脸门禁一体机（2台利旧，10台新建）。网络系统48口交换机利旧。增加2套三通道和1套单通道辊闸门。值班室增加4套操作控制台。“智慧磐石”系统执勤哨位按现有设施利旧，增加5台一体化执勤终端。

8.2 维护服务要求

8.2.1本项目作为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必须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所投监控、门禁、对讲设备必须与现有各系统平台兼容。本单位现有监控平台为海康，门禁平台为精工，对讲平台为来邦。

（2）安装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涉及原机柜内各设备的重新调整和现在设备的联调联试。招标人须为此可能涉及的时间冲突、人员安装有可行预见性方案。

（3）完成监狱AB门、监控、门禁、对讲等各管理平台软件的数据录入、更新、调整和调试。

▲（4）完成6块50寸拼接屏和1块13㎡室内全彩色屏移位至业主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调试。

8.2.2施工前必须提供科学详尽的施工实施方案，优化系统设计计划、需求分析、施工图、验收技术规范，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招标人审查。在施工中，做好以下要求：

（1）对所有安装设备、线路做好唯一的标识标牌。

（2）定期检查线路，有无电线外露情况，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电压情况，接头情况，靠近灭火器。

（3）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包括行车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各类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

（4）加强施工现场水、电、油料、燃料管理，降低消耗，提高施工人员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意识，并保证施工效率。

8.2.3因招标人设备安装地点的原因，要求中标单位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维护人员按照监狱管理要求，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及要求，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因维护人员造成的任何安全隐患由维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所涉及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保管。

8.2.4维护人员需具备以下要求：

1. 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改造涉及的各类安防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调试及常见故障处理。
2. 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操作符合项目要求。
3. 具备基础的网络知识（如IP配置、布线规范等）、电气知识（如电路连接、电源配置等），能应对设备连接和调试中的技术问题。
4. 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和设备说明书进行操作，确保设备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参数设置等准确无误。
5.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记录，包括设备型号、安装位置、调试数据、故障处理情况等，便于后期追溯和维护。
6. 改造过程中需保护原有设备和设施，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
7. 具备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工具，避免安全事故。
8. 涉及高空作业、带电作业、电焊等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必要时配备监护人员。
9. 熟悉应急预案，能应对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处理。
10. 服从项目整体调度，配合进度安排，确保按时完成。
11. 服务配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配件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1 | 辊闸门1 | 要求开放相关端口、协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MQTT/COAP/MODBUS等标准物联网接口协议；出入口辊闸，SU304不锈钢，外壳（圆管、顶板、方通）厚度1.5mm以上，吃力部位如中心转杆不锈钢厚度2.5mm以上。闸重量：单个300KG以上闸杆最大承受力：300KG；闸杆工作驱动力：2KG；三通道，单向进出；整体通道宽度≥360CM，高度≥220CM,单个通行宽度≥60CM.90°转角,机芯故障率不少于300万次无故障；辊闸上具备无影灯光照明；辊闸需具备紧急按钮控制时，禁止通行的功能，出门按钮控制时，正常放行功能；整个通道在电力异常断电状态，辊闸具备断电通行装置,断电后声光提示并自动锁死，通过钥匙可手工打开，此锁为原子锁或量子锁，；通讯接口:标准RS485接口和TCP/IP口，提供状态显示和控制接接口；辊闸工作电源:AC220V±10%,50Hz±4%，DC24V/12V3A±10%;通行速度:20-35人/分钟，感应卡读卡口尺寸:配带标准安装支架,可外接刷卡、人脸等设备，工作环境：室内/室外温度：-10℃— 50℃,相对湿度：≤90%，不凝露; | 精工或中博众通或海康（三选一） | 台 | 2 |
| 2 | 辊闸门2 | 要求开放相关端口、协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MQTT/COAP/MODBUS等标准物联网接口协议；出入口辊闸，SU304不锈钢，外壳（圆管、顶板、方通）厚度1.5mm以上，吃力部位如中心转杆不锈钢厚度2.5mm以上。闸重量：单个300KG以上闸杆最大承受力：300KG；闸杆工作驱动力：2KG；单通道，单向进出；整体通道宽度约120CM，高度220CM,单个通行宽度约60CM.90°转角,机芯故障率不少于300万次无故障；辊闸上具备无影灯光照明；辊闸需具备紧急按钮控制时，禁止通行的功能，出门按钮控制时，正常放行功能；整个通道在电力异常断电状态，辊闸具备断电通行装置，断电后声光提示并自动锁死，通过钥匙可手工打开，此锁为原子锁或量子锁,通讯接口:标准RS485接口和TCP/IP口，提供状态显示和控制接接口;辊闸工作电源:AC220V±10%,50Hz±4%;通行速度:20-35人/分钟;感应卡读卡口尺寸:配带标准安装支架,可外接刷卡、人脸等设备，工作环境：室内/室外温度：-10℃— 50℃,相对湿度：≤90%，不凝露; | 精工或中博众通或海康（三选一） | 台 | 1 |
| 3 | 辊闸门封板和门两侧铁栅 | 辊闸门用铁栅封到顶及门两侧配套铁栅，采用≥Φ25x2.0镀锌钢管、≥60x40x2.5锌钢立柱和≥40x40x2.5锌钢横管等组成 | 定制 | 项 | 1 |
| 4 | 操作控制台 | 1、控制台内部主框架为≥2.0mm冷轧钢板，表面金属烤漆处理； 2、控制台定制尺寸：不小于2080\*900\*800mm，台面离地高度为750mm，主机柜深度不小于400mm，保证台下有足够的腿部活动空间，使人长时间操作不疲劳。符合人机工程学，满足人体工学设计。 3、控制台台板采用防火、防潮、防刻划、绝缘、耐磨、强度高的HPL制作，台面边缘柔性聚氨酯封边，满足直角面和弧面过渡问题，控制台台面配置设备安装斜面，斜面面板为活动互换式，可嵌入电话机、对讲主机、智能电控等相关设备。 4、控制台为了保证散热通风，方便操作与整体环境美观统一。前后门板需采用厚度≥1.2mm的冷轧钢板制作，门铰链采用高档弹性阻尼无声缓冲铰链，安装方式为快拆式，表面金属烤漆处理； 5、控制台面下方设有键抽，采用海蒂诗三节滑轨，保障长期坚固耐用，每组配≥3付； 6、控制台设有纵向、横向、竖向三个方向的扎线槽，使布线规范整齐、顺畅美观、合理安全，便于后期的维护保养及设备管理，强、弱电分开，确保强电和弱电分开走线，不会造成强电对弱电线路的干扰。 7、表面处理工艺：金属部分: 产品成形—去油去锈—加温热磷化—静电喷塑，漆膜富有现代感。木质部分:防火底漆,采用五底三面工艺,颜色可选。 8、根据实际需求，包含≥8路PDU、2只220V+USB电源插座、1只双口信息插座、1只多媒体插座（含USB+HDMI等）、2只对讲充电座、2只执法记录仪充电底座、2只声光报警器等，以及配套连接线，如HDMI线、USB线，电源线等，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定制。 ▲9、控制台供货时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期内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控制台供货时需提供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或优于）的检测报告，着地平稳性≤2.0mm。  11、控制台整体通风率不低于64%。 | 永琪 | 张 | 4 |
| 5 | 人脸抓拍机 |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内置GPU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4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为1920x1080@25fps。 在2688x152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150m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需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CVBS视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SD卡槽、1个复位键。 需支持IK10防暴等级。 需同时支持DC12V、POE供电。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确定吊装、吸顶装或壁装，并配相应安装支架。 符合Onvif标准协议。  ▲无缝兼容原有综合安防平台，无缝兼容省监狱管理局、司法厅平台，无缝兼容原有人脸管控系统。 | 海康 | 台 | 15 |
| 6 | 单目全景高清网络半球（内置拾音器） | 设备支持最大分辨率可达2048 × 1536。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72°，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30°。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在IE浏览器下，具有H.265、H.264、MJPEG设置选项；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红外补光不小于20米 。 设备内置1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CVBS接口、2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 内置双MIC，支持双MIC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 支持 9种行为分析：攀高、起身、关注区域目标消失超时、人数异常、离岗、关注区域滞留、静坐、重点人员起身、站立起身。支持配置每种行为的名称、报警布防时间段、报警联动类型、检测区域。检测区域可设置为多边形，最多不超过 10 条边。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9kV，接触放电7kV。 IP67防尘防水等级，支持POE。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确定吊装、吸顶装或壁装，并配相应安装支架。 符合Onvif标准协议。  ▲无缝兼容原有综合安防平台，无缝兼容省监狱管理局、司法厅平台，需接入本单位原有安防平台。 | 海康 | 台 | 2 |
| 7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采用≥8英寸及以上IPS全视角 LCD触控显示屏，识别准确率≥99.99%(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77%；0.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27%) ，支持抗逆光；在脱机情况下应能存储至少10000张人脸照片；支持人脸识别通讯加密、支持对设备中存储照片进行加密；识别速度小于等于1秒；应支持活体检测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支持低照度识别能够在0.11UX光线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串行通讯接口≥1路RS-232 ，≥继电器输出1路，韦根输出≥1路26/34，网络接口≥1路以太网（RJ45，100M）；支持CPU卡读取，内置≥12键密码键盘；识别模式：人脸、CPU卡、密码、或三者任意组合；支持陌生人检测，陌生人等级可配置；支持识别距离配置。支持配置双向对讲功能，支持跟中心管理系统视频对讲，支持前端呼叫中心对讲；支持前端人脸识别请求开门同时呼叫对讲；含安装支架。 | 精工 | 台 | 10 |
| 8 | 通道AB门控制器 | 外壳防护等级：IP42；自检功能：系统和各组件正常工作具有自检功能；支持校时功能；输入电压 AC12V-24V，DC15V-30V；额定功率 5W；工作温度 －10℃～55℃； 通讯速率 TCP－IP（10Mbps）/ RS485(9600bps)；读卡器通讯接口 RS485 / Wiegand26；制器编号 1～127；卡贮存数 20000（可扩展）；记录数量 50000（可扩展）；响应时间 ＜1秒；TCP/IP协议联网或RS485通讯功能；可实现两门或多门互锁功能；可接入门磁信号；可支持多种读卡机及各类锁具；支持Mifare卡、CPU卡、NFC等多种采集方式；多种触点输出：门锁触点输出，报警触点输出，门铃触点输出等；实时检测功能：实现对门状态及通行事件的实时检测；开门方式：卡片、密码、卡加密码、出门按钮方式；可以进行虚拟换证功能（含配套电源及铁盒）。 | 精工 | 台 | 3 |
| 9 | 防暴型IP网络对讲分机 | 1、采用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金属防暴面壳，嵌入式安装，含配套安装底盒。防悬挂设计，稳定可靠，满足7\*24小时不间断工作；需接入本单位原有对讲系统； 2、抗破坏防暴等级≥IK10，防护等级≥IP65； 3、自带呼叫/报警金属按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 4、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多台主机可同时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并进行对讲； 5、金属按钮内置环形背光灯，可通过背光灯的颜色状态判断分机的待机、呼叫、通话以及网络连接等状态； 6、支持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 7、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W，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支持夜间录像和可视对讲； 8、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 9、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各种广播任务； 10、支持语音识别报警功能，当分机语音识别出设定的关键字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1、支持标准ONVIF协议和GB/T28181协议，可将本机采集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第三方平台； 12、支持多方通话功能，可参与主机发起的多方通话，支持“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可参加语音会议； 13、支持视频水印功能，本机视频画面可显示时间和描述信息； 14、支持喧哗报警，当环境噪声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5、支持防拆报警，当设备被拆除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6、支持系统自动校时功能； 17、支持通过IE等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8、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断电，重新上电后可恢复至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19、自带≥2路开关量输入、≥2路开关量输出、音频输出、音频输入、报警按钮、门灯、复位按钮、有源音箱等接口； 20、支持宽电压输入，在DC10V～DC24V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 来邦 | 台 | 2 |
| 10 | 一体化执勤终端 | ≥18.5寸电容触摸一体机（封闭款），i5 10代，≥16G内存，≥256G SSD，供电12V，配220V适配器，接口：≥4个USB，≥2个网口，≥6个串口，不带WIFI，不带蓝牙。包含安装各类门禁、AB系统软件及其他哨位需要的软件安装。 | 腾裕或希沃或鸿合（三选一） | 台 | 5 |
| 11 | 辅材 | 本项目监控、门禁、报警、对讲、广播等配套的线路、桥架及JDG管等辅料，以及利旧设备（≥30套/台）的拆除、保护、重新安装及调试；涉及强电线（WZDN-YJY-3\*4）、电源线RVV2\*1.5、六类网线、门禁报警线（RVV4\*0.75）、广播线（ZR-RVVP2\*1.5）、六类跳线、水晶头、光跳线等，以及86暗盒、插座、胶布、扎带、膨胀螺栓等，施工安装所有相关配件材料；含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墙面开槽、修复、刷乳胶漆等 | 定制 | 项 | 1 |

**第四章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甲乙双方按以下要求签订，如投标文件有更优条款则按更优条款执行。**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合同**

签约日期：

签约地：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乙方：

**一、 说明**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意思表达一致，达到如下合同约定。

**二、货物型号、数量、价格**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2）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含税 %）： （小写¥： 元） | | | | |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本合同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承认赔偿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含税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无违约行为或违约金已全部支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在维修维护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维修维护期**

维修维护期 三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全面维修，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般故障承诺在甲方报修4小时内进行维修，紧急故障供承诺在甲方报修2小时内进行维修，通知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到现场或来人无法解决故障，甲方有权自行组织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500元违约金。

**九、服务期限**

开工报告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移位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操作培训。

**十、款项支付**

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审计完成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十一、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响应维修、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功能、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则每超一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给甲方。如供货逾期或安装逾期超出10天，除违约金外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支付货款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记要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因甲方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可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内容请自行提供。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LP-B2025030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廉政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浙江省十里坪监狱、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LP-B2025030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注册资金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单位情况 |  | | |

**备注：1、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LP-B2025030）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不得参加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以上相关人员也不得作为供应商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供应商如有违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发现的将终止合同；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我方独立参加投标。若中标，不转包、不分包。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廉政承诺书**

为参加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项目投标，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属于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不属于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属于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以上相关人员也不得作为本企业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本企业如有违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发现的将终止合同。

二、本企业在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给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提供有悖于商业诚信原则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服务，不通过非法手段谋求额外利益。

三、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本企业响应资格、在中标（成交）后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企业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目录**

1. 商务技术响应表
2. 服务配件清单响应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八**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  响应 | 备注 |
| 1 |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有内容，如有违约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 |  |  |
| 2 | 合同履行期 | 开工报告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移位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之后7日内，我方向招标人缴纳合同含税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在合同履行中无违约行为或违约金已全部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招标人在维修维护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
| 4 |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在收到我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审计完成后，在收到我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  |  |
| 5 | 质保期 | 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  |
| 6 | 维修服务期内的服务响应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7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8 | 培训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9 | 项目方案及维护服务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10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11 | 调试和验收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12 |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13 | 双方权利与义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14 | 违约责任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服务配件清单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主要技术参数** | **采购需求配件品牌** | **响应配件品牌**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型号（如有）** |
| 1 | 辊闸门1 | 要求开放相关端口、协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MQTT/COAP/MODBUS等标准物联网接口协议；出入口辊闸，SU304不锈钢，外壳（圆管、顶板、方通）厚度1.5mm以上，吃力部位如中心转杆不锈钢厚度2.5mm以上。闸重量：单个300KG以上闸杆最大承受力：300KG；闸杆工作驱动力：2KG；三通道，单向进出；整体通道宽度≥360CM，高度≥220CM,单个通行宽度≥60CM.90°转角,机芯故障率不少于300万次无故障；辊闸上具备无影灯光照明；辊闸需具备紧急按钮控制时，禁止通行的功能，出门按钮控制时，正常放行功能；整个通道在电力异常断电状态，辊闸具备断电通行装置,断电后声光提示并自动锁死，通过钥匙可手工打开，此锁为原子锁或量子锁，；通讯接口:标准RS485接口和TCP/IP口，提供状态显示和控制接接口；辊闸工作电源:AC220V±10%,50Hz±4%，DC24V/12V3A±10%;通行速度:20-35人/分钟，感应卡读卡口尺寸:配带标准安装支架,可外接刷卡、人脸等设备，工作环境：室内/室外温度：-10℃— 50℃,相对湿度：≤90%，不凝露; | 精工或中博众通或海康（三选一） |  |  |
| 2 | 辊闸门2 | 要求开放相关端口、协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MQTT/COAP/MODBUS等标准物联网接口协议；出入口辊闸，SU304不锈钢，外壳（圆管、顶板、方通）厚度1.5mm以上，吃力部位如中心转杆不锈钢厚度2.5mm以上。闸重量：单个300KG以上闸杆最大承受力：300KG；闸杆工作驱动力：2KG；单通道，单向进出；整体通道宽度约120CM，高度220CM,单个通行宽度约60CM.90°转角,机芯故障率不少于300万次无故障；辊闸上具备无影灯光照明；辊闸需具备紧急按钮控制时，禁止通行的功能，出门按钮控制时，正常放行功能；整个通道在电力异常断电状态，辊闸具备断电通行装置，断电后声光提示并自动锁死，通过钥匙可手工打开，此锁为原子锁或量子锁,通讯接口:标准RS485接口和TCP/IP口，提供状态显示和控制接接口;辊闸工作电源:AC220V±10%,50Hz±4%;通行速度:20-35人/分钟;感应卡读卡口尺寸:配带标准安装支架,可外接刷卡、人脸等设备，工作环境：室内/室外温度：-10℃— 50℃,相对湿度：≤90%，不凝露; | 精工或中博众通或海康（三选一） |  |  |
| 3 | 辊闸门封板和门两侧铁栅 | 辊闸门用铁栅封到顶及门两侧配套铁栅，采用≥Φ25x2.0镀锌钢管、≥60x40x2.5锌钢立柱和≥40x40x2.5锌钢横管等组成 | 定制 |  |  |
| 4 | 操作控制台 | 1、控制台内部主框架为≥2.0mm冷轧钢板，表面金属烤漆处理； 2、控制台定制尺寸：不小于2080\*900\*800mm，台面离地高度为750mm，主机柜深度不小于400mm，保证台下有足够的腿部活动空间，使人长时间操作不疲劳。符合人机工程学，满足人体工学设计。 3、控制台台板采用防火、防潮、防刻划、绝缘、耐磨、强度高的HPL制作，台面边缘柔性聚氨酯封边，满足直角面和弧面过渡问题，控制台台面配置设备安装斜面，斜面面板为活动互换式，可嵌入电话机、对讲主机、智能电控等相关设备。 4、控制台为了保证散热通风，方便操作与整体环境美观统一。前后门板需采用厚度≥1.2mm的冷轧钢板制作，门铰链采用高档弹性阻尼无声缓冲铰链，安装方式为快拆式，表面金属烤漆处理； 5、控制台面下方设有键抽，采用海蒂诗三节滑轨，保障长期坚固耐用，每组配≥3付； 6、控制台设有纵向、横向、竖向三个方向的扎线槽，使布线规范整齐、顺畅美观、合理安全，便于后期的维护保养及设备管理，强、弱电分开，确保强电和弱电分开走线，不会造成强电对弱电线路的干扰。 7、表面处理工艺：金属部分: 产品成形—去油去锈—加温热磷化—静电喷塑，漆膜富有现代感。木质部分:防火底漆,采用五底三面工艺,颜色可选。 8、根据实际需求，包含≥8路PDU、2只220V+USB电源插座、1只双口信息插座、1只多媒体插座（含USB+HDMI等）、2只对讲充电座、2只执法记录仪充电底座、2只声光报警器等，以及配套连接线，如HDMI线、USB线，电源线等，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定制。 ▲9、控制台供货时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期内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控制台供货时需提供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或优于）的检测报告，着地平稳性≤2.0mm。  11、控制台整体通风率不低于64%。 | 永琪 |  |  |
| 5 | 人脸抓拍机 |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内置GPU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4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为1920x1080@25fps。 在2688x152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150m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需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CVBS视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SD卡槽、1个复位键。 需支持IK10防暴等级。 需同时支持DC12V、POE供电。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确定吊装、吸顶装或壁装，并配相应安装支架。 符合Onvif标准协议。  ▲无缝兼容原有综合安防平台，无缝兼容省监狱管理局、司法厅平台，无缝兼容原有人脸管控系统。 | 海康 |  |  |
| 6 | 单目全景高清网络半球（内置拾音器） | 设备支持最大分辨率可达2048 × 1536。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72°，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30°。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在IE浏览器下，具有H.265、H.264、MJPEG设置选项；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红外补光不小于20米 。 设备内置1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CVBS接口、2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 内置双MIC，支持双MIC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 支持 9种行为分析：攀高、起身、关注区域目标消失超时、人数异常、离岗、关注区域滞留、静坐、重点人员起身、站立起身。支持配置每种行为的名称、报警布防时间段、报警联动类型、检测区域。检测区域可设置为多边形，最多不超过 10 条边。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9kV，接触放电7kV。 IP67防尘防水等级，支持POE。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确定吊装、吸顶装或壁装，并配相应安装支架。 符合Onvif标准协议。  ▲无缝兼容原有综合安防平台，无缝兼容省监狱管理局、司法厅平台，需接入本单位原有安防平台。 | 海康 |  |  |
| 7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采用≥8英寸及以上IPS全视角 LCD触控显示屏，识别准确率≥99.99%(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77%；0.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27%) ，支持抗逆光；在脱机情况下应能存储至少10000张人脸照片；支持人脸识别通讯加密、支持对设备中存储照片进行加密；识别速度小于等于1秒；应支持活体检测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支持低照度识别能够在0.11UX光线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串行通讯接口≥1路RS-232 ，≥继电器输出1路，韦根输出≥1路26/34，网络接口≥1路以太网（RJ45，100M）；支持CPU卡读取，内置≥12键密码键盘；识别模式：人脸、CPU卡、密码、或三者任意组合；支持陌生人检测，陌生人等级可配置；支持识别距离配置。支持配置双向对讲功能，支持跟中心管理系统视频对讲，支持前端呼叫中心对讲；支持前端人脸识别请求开门同时呼叫对讲；含安装支架。 | 精工 |  |  |
| 8 | 通道AB门控制器 | 外壳防护等级：IP42；自检功能：系统和各组件正常工作具有自检功能；支持校时功能；输入电压 AC12V-24V，DC15V-30V；额定功率 5W；工作温度 －10℃～55℃； 通讯速率 TCP－IP（10Mbps）/ RS485(9600bps)；读卡器通讯接口 RS485 / Wiegand26；制器编号 1～127；卡贮存数 20000（可扩展）；记录数量 50000（可扩展）；响应时间 ＜1秒；TCP/IP协议联网或RS485通讯功能；可实现两门或多门互锁功能；可接入门磁信号；可支持多种读卡机及各类锁具；支持Mifare卡、CPU卡、NFC等多种采集方式；多种触点输出：门锁触点输出，报警触点输出，门铃触点输出等；实时检测功能：实现对门状态及通行事件的实时检测；开门方式：卡片、密码、卡加密码、出门按钮方式；可以进行虚拟换证功能（含配套电源及铁盒）。 | 精工 |  |  |
| 9 | 防暴型IP网络对讲分机 | 1、采用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金属防暴面壳，嵌入式安装，含配套安装底盒。防悬挂设计，稳定可靠，满足7\*24小时不间断工作；需接入本单位原有对讲系统； 2、抗破坏防暴等级≥IK10，防护等级≥IP65； 3、自带呼叫/报警金属按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 4、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多台主机可同时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并进行对讲； 5、金属按钮内置环形背光灯，可通过背光灯的颜色状态判断分机的待机、呼叫、通话以及网络连接等状态； 6、支持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 7、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W，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支持夜间录像和可视对讲； 8、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 9、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各种广播任务； 10、支持语音识别报警功能，当分机语音识别出设定的关键字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1、支持标准ONVIF协议和GB/T28181协议，可将本机采集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第三方平台； 12、支持多方通话功能，可参与主机发起的多方通话，支持“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可参加语音会议； 13、支持视频水印功能，本机视频画面可显示时间和描述信息； 14、支持喧哗报警，当环境噪声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5、支持防拆报警，当设备被拆除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6、支持系统自动校时功能； 17、支持通过IE等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8、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断电，重新上电后可恢复至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19、自带≥2路开关量输入、≥2路开关量输出、音频输出、音频输入、报警按钮、门灯、复位按钮、有源音箱等接口； 20、支持宽电压输入，在DC10V～DC24V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 来邦 |  |  |
| 10 | 一体化执勤终端 | ≥18.5寸电容触摸一体机（封闭款），i5 10代，≥16G内存，≥256G SSD，供电12V，配220V适配器，接口：≥4个USB，≥2个网口，≥6个串口，不带WIFI，不带蓝牙。包含安装各类门禁、AB系统软件及其他哨位需要的软件安装。 | 腾裕或希沃或鸿合（三选一） |  |  |
| 11 | 辅材 | 本项目监控、门禁、报警、对讲、广播等配套的线路、桥架及JDG管等辅料，以及利旧设备（≥30套/台）的拆除、保护、重新安装及调试；涉及强电线（WZDN-YJY-3\*4）、电源线RVV2\*1.5、六类网线、门禁报警线（RVV4\*0.75）、广播线（ZR-RVVP2\*1.5）、六类跳线、水晶头、光跳线等，以及86暗盒、插座、胶布、扎带、膨胀螺栓等，施工安装所有相关配件材料；含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墙面开槽、修复、刷乳胶漆等 | 定制 |  |  |

注：供应商写明各响应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如有），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其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

**报价函**

致：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一关押点新建人行通道安防设备改造项目的有关活动（项目编号：SLP-B2025030），为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小写： 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36286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配件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协议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五、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标准、技术资料及相关情况。

六、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七、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八、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九、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响应中相关证书的真实性，若出现虚假现象，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十、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响应配件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如有）** |
| 1 | 辊闸门1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台 | 2 |  |  |
| 2 | 辊闸门2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台 | 1 |  |  |
| 3 | 辊闸门封板和门两侧铁栅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项 | 1 |  |  |
| 4 | 操作控制台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张 | 4 |  |  |
| 5 | 人脸抓拍机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台 | 15 |  |  |
| 6 | 单目全景高清网络半球（内置拾音器）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台 | 2 |  |  |
| 7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台 | 10 |  |  |
| 8 | 通道AB门控制器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台 | 3 |  |  |
| 9 | 防暴型IP网络对讲分机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台 | 2 |  |  |
| 10 | 一体化执勤终端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台 | 5 |  |  |
| 11 | 辅材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项 | 1 |  |  |
| 12 |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项 | 1 |  |  |
| 总计（元）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按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为336286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单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报价最低的为中标（成交）候选人。若遇投标报价相同时，则摇号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评定结果经采购单位确定后，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1.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将对电子备份文件进行评审，以完成开标：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2）若因浙江政府采购网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

如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且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则该投标无效。

**四、开评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开启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4.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开标会议结束。